

附件:

紙 用 函 信 證 存 局 郵

正副本

郵局 彰化府前 存證號碼 000048		(寄件人如屬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一、寄件人 姓名 <u>張怡棠</u> 詳細地址 <u>彰化縣和美鎮糖東二街128號</u> 二、收件人 姓名 <u>張傑</u> 詳細地址 <u>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99巷20號</u> 三、副本 姓名 <u>張傑</u> 詳細地址 <u>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99巷20號</u>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
一、台端積欠本人租金已逾半年，經多次限期催告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均無給付，本人已公示送達告知房屋租賃契約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已終止。查台端於租約終止前已先行搬離，惟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仍留有遺留物，請台端依租約第八及十四條規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定，於本函到後或公示送達生效後5日內會同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點交，若逾期不會同，視為完成點交；另請台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端於本函到後或公示送達生效後10(十)日內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取回遺留物，若逾期未取回，視為拋棄遺留物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所有權，本人可自行處理，處理費用由保證金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扣抵。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正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50 元，合計 100 元。 經 彰化府前郵局 辦理 李宜蘭 主 管 年 113.03.15 證明 正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3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				
	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字 (如有修改應註明本欄並蓋寄件人印章或簽名，但該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20字。)																	
		三、每件一式3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1字，色澤明顯，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

台 2,200 本 109.6.272X383mm (28g/m²) (惠幸錄)

第 頁



騎縫戳

騎縫戳